

谈判公告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已中标黄山区阳都 120MW 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业主为黄山巨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现以公开谈判（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黄山区阳都 120MW 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一标光伏厂区施工标段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合同签订主体：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来源于项目业主施工进度结算款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 63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固定 20° 倾角固定支架安装方式，规划装机容量 120MW，实际直流侧装机容量 144.00022MWp，交流侧装机容量 120MW，接入本项目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 35kV 侧，通过 220kV 线路接至巷联变 220kV 侧间隔。

1.6 采购方式：公开谈判（公开竞争性谈判）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负责光伏厂区直流侧容量 89722.96kWp，交流侧 75200kWp（位于广阳村、二都村境内）的全部建安施工及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桩基础施工、光伏支架安装、光伏组件安装、防雷接地施工、地埋光伏电缆施工（含租地及协调费用）、地埋集电线路施工（含租地及协调费用；广阳村、二都村内至汇合点前）、箱变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厂区道路修建、环水保工程施工、围栏及临时围挡搭建等光伏场区相关全部工程；负责完成电力质量监督、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地方质监等全部工程检测工作，确保项目达到属地电网公司要求的并网条件。

响应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施工、生产及生活排水需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后排放，符合环境监管部门要求，施工、生产及生活污水必须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方可排放；现场施工需严格遵循光伏发电工程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规范开展，满足《中国电建新能源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指导手册》要求，承担相关费用。

本标段采购范围涵盖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厂区土建、安装及调试工程的全流程建设及管理

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1 施工准备阶段工作：负责临时设施建设（需统筹规划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办公场所及会议室，满足各方办公及会议需求）、施工用水用电接入、通信保障、施工道路修建、场地清理、表土剥离，以及场地平整至设计高程的“三通一平”全部工作；同时全面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各项要求，承担相关费用。本项目要求高标准开工，全面执行智慧工地标准。具体要求满足《中国电建新能源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指导手册》标准。

2.1.2 施工相关费用承担：负责本标段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降水（如有）等所有施工相关措施费用；承担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需全部开支，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的全部费用。所有安措费需提供相应发票并经总包签字后随工程款一并支付。

2.1.3 手续及协调工作：配合项目所有前期手续及筹建期合法合规性手续的办理；负责所有相关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相关部门、地方乡镇（村社）的协调，以及保障施工流畅性，及时与茶农建立沟通协调，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阻工、舆情及其他问题。响应人应充分预估协调工作难度，相关协调费用需全额纳入响应报价。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验收、水保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办理。

2.1.4 设备材料检测及验收：负责需检测的设备及材料的进场送检、抽检工作，确保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合格报告，并提交完整检测报告；负责所有（含甲供材料及总包采购）设备材料的接货、验收、保管及二次运输等相关工作，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或反馈。

2.1.5 临时设施及生态恢复：负责本标段施工过程中临时进场道路、临时建筑等的施工建设；并网后，负责临时进场道路、临时建筑的拆除及恢复工作，严格按照绿色植被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要求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2.1.6 检查配合工作：积极配合各级领导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落实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1.7 其他工作：

- 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含设备运输道路、材料堆场等）的租赁办理，以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相关工作，配合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 配合采购人向其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期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对施工人员进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程相关保险。

- 若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抢工措施费等一切额外费用，

以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合理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人全额承担。

- 各区域坡面角度、高差进行现场实际测量、精准复核角度数据。根据现场实际地形参数，对进场支架立柱、斜撑等构件进行切割和适配调整，确保支架安装与地形匹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承担本标段光伏场区工程中，虽未明确列明但为工程顺利实施所必需的施工、服务、手续办理、流程衔接等全部工作，以及期间产生的所有协调费用。

2.1.8 项目管理要求：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对项目的统一管理；若采购人判断响应人在施工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出现问题，响应人需无条件执行采购人为推动项目进展所下达的各项管控指令。

2.1.9 现场踏勘及责任承担：本工程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响应人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踏勘，并对踏勘结果负责；因响应人未预见的现场情况（如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等）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消防、环保、劳动保护、职业卫生、资产清册等工作全面负责，最终向采购人移交一个满足属地电网公司及电建新能源集团达标投产要求、质量合格的完整工程，创中国电建优质工程。

2.1.10 治安及信访管理：配合与当地公安部门、信访部门的沟通协商，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信访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负责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信访事项处理工作，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担驻岗人员、协调工作等相关全部费用。除协助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社会治安外，还需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好项目停工期间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及到货设备的安保工作，配合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工作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监理单位批准。自进入施工现场至工程移交期间，若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或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响应人需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2.1.11 环水保及生态修复：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相关设施的搬迁、临时占地手续的办理工作；施工完成后，负责设施搬迁恢复、生态修复、绿植栽种及绿色植被恢复施工等全部工作。负责本标段实施过程中的环水保监理、检测、验收工作，取得相应合格报告，并确保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严格依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水土流失防治、环境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相关措施，确保达到政府部门要求的验收标准。上述所有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会议承办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均由响应人负责配合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2.1.12 科技研发及项目移交配合：配合采购人依托本项目开展科技研发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科研经费发票，具体发票开具方式由总承包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负责项目整体的系统调试、试运行、达标投产、考核验收及生产移交工作，做好质保期内的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对于为实现标段范围内设备的目标、性能以及设施的完备性所需的、未作专门规定的材料、设备、服务和设施，无论其是在标段范围内或外，应认为均属本合同范围，应由响应人提供。所有费用视为包含在综合报价当中。

2.2 计划工期：按照监理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里程碑节点：首批机组发电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全部机组发电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工程移交生产时间 2027 年 03 月 30 日。

2.3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

2.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要求且工程验收合格；创中国电建优质工程。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

3.1.1 企业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企业资产（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响应人在近 3 年（2023-2025）无违法、违纪事件、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等发生。

3.1.3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担任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5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

(3)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现场专职安全人员的资格要求：专职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有效的建筑系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项目质量管理负责人人员的资格要求：现场专职质量人员的资格要求：专职质量负责人 1 人。

3.1.4 企业工程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独立施工类似工程经验，在近 3 年（2023-2025）

具有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及经验。

3.1.5 企业资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响应的处罚期内;

(3) 不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吉林院的禁入承包商;

(4) 近三年(2023-2025)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经鉴定部门认定的因其产品引起的重大质量事故;

(5) 近三年(2022-2025)财务能力稳定、可靠,流动资金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响应人应提交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合法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r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响应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响应资格。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满足本谈判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承包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30 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按要求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任何费用。

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30 (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响应人须登陆数智化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

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谈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通过数智化平台在线集中解密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

2、谈判截止时间及递交方式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须在数智化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院）或股份公司申报认证承包商资格，成为认证承包商后方能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开启。因谈判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承包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谈判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518 号

邮 编：130022

联系人：郭先生 0431-80628787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0431-80628868

邮 箱：cgzb_jly@powerchina.cn

7. 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巡查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80628701

2026 年 09 月 23 日